

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业务技术用房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通许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河南双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业务技术用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业务技术用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通许县。

3. 工程承包范围：

中标金额 2026875.6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及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

柒分 (¥2026875.67 元)；

2. 付款方式 and 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且动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余10%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雷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通许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